

##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电视机、电脑及投影设备等一批资产转让公告（第二次）

项目名称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电视机、电脑及投影设备等一批资产转让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挂牌起始日期	2023-11-8	挂牌截止日期	2023-11-21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信息发布终结。		

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报废电视机、电脑及投影设备等一批资产	1	批	
标的概况	存放地	敦煌宾馆院内（甘肃省敦煌市阳关中路 151 号）		
	标的现状	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转让底价（元）	9700.00		

转让方情况	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承诺	<p>我方作为转让方，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甘交所集团”）提出申请，将我方持有的标的公开转让，由甘交所集团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组织竞价。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公开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li> <li>2. 我方公开转让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li> <li>3. 我方所提交的有关转让标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4. 我方在公开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甘交所集团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我方义务。</li> </ol> <p>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p>
	转让方决策文件	敦煌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会议纪要（2022年第11次会议）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敦煌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交易条	资金交纳方式	线下支付
	交易价款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

件	支付方式	<p>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p>
	受让方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li> <li>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转让方式	<p>在公告期内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p>
	标的交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让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以现场实物现状向受让方进行资产移交，移交后的3个自然日内须按转让方要求自行完成转让标的的拉运工作，因受让方原因逾期未能全部拉运的，按100元/日向转让方支付逾期拉运违约金。受让方如不及时办理交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li> <li>2. 成交后，受让方及其拉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li> </ol>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一经公告即可进入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应自行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到有关部门咨询。一旦报名则视为意向受让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公告信息、受让须知、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等附件材料全部内容，已实地勘查并完全知悉及认可标的的现状，已认真考虑了关于标的的行业、市场、政策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li> <li>2.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整体转让和移交。转让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齐全和完整，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自行与转让方咨询。意向受让方报名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对转让标的的无任何异议，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认可并接受《产权交易合同（待签）》的全部条款，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交易风险。转让标的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状况、转让标的的存在瑕疵或现场勘查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li> <li>3. 转让标的的为报废资产，标的的部分零配件可能存在丢失、损坏等情况，已既存的标的的瑕疵均不取消交易结果和调整成交价格。转让标的的按现场实物现状进行交割，必须采用转让方要求的安全方式自行装运，能否</li> </ol>

有  
2098

二次使用由受让方自行判断，并在成交后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风险。

4. 受让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的拉运所需相关手续，承担全部税、费。转让标的的拉运及处置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服从转让方对进场时间、人员、物品拉运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签署相关安全协议，自觉接受现场监督。在拉运以及处置等过程中，因受让方责任而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受让方独立承担一切风险与责任，转让方与甘交所集团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 标的均以展示的实物现状为准，甘交所集团对标的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图片展示及口头介绍等），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成交后甘交所集团仅向受让方开具交易服务费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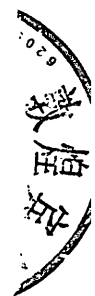
7. 意向受让方自备终端进行网络竞价，甘交所集团不提供竞价场所及设备，因设备或网络等故障导致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8. 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踏勘转让标的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相关情况并到有关部门咨询后携带《现场踏勘确认书》到甘交所集团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按规定时间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取得参与交易资格。

9. 受让方应在约定时间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具体情况详见《受让须知》《受让申请与承诺书》《产权交易合同（待签）》等相关文件。本公告事项如有变化，届时将发布变更公告。

意向受让方在竞价前请务必遵照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的《E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E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操作指南》等要求，了解标的的情况、受让资格、注册报名、保证金交纳相关操作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意向受让方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受让、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情节严重者并将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联合惩戒，请审慎参与竞买。



现场踏勘  
时间

2023-11-8 09:00:00 至 2023-11-21 17:00:00 (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间

2023-11-8 09:00:00 至 2023-11-21 17:00:00 (节假日除外)

报名手续

1. 主体资料。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质文件；非法人组织需提供可证明其主体资格的相关材料。
2. 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甘交所集团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竞价报名

保证金及  
处置方式

1. 交纳金额 3000.00 元，交纳截止时间 2023-11-21 17:00:00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若意向受让方未竞得转让标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
3. 成交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受让方向甘交所集团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拉运保证金，受让方按期完成转让标的拉运及现场清理等工作，经转让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拉运保证金在甘交所集团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资产交割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
4.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应履行如下承诺：如意向受让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转让方和甘交所集团可扣除该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在扣除甘交所集团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 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因受让方原因未在成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及《产权交易合同》的。
  - (2)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 ① 在网络竞价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有效报价的。
    - ② 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等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因受让方原因未在成交后的 3 个工作

日内签订《成交结果确认书》及《产权交易合同》的。

(3) 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及甘交所集团损失的。

(4) 意向受让方拒绝参与交易程序的。

(5) 意向受让方故意泄露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并造成相关损失的。

(6) 受让方未履行所签署的承诺文件之义务的。

(7) 受让方对转让标的的拆除、切割、装运及处置等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

特别提示：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的，若二次挂牌受让价款低于本次受让价款时，该受让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竞价安排	交易方式/ 竞价方式	挂牌转让	增价幅度 (元)	-
	自由竞价 时间	-	延时竞价周 期(秒)	-
服务费	按《受让须知》《受让申请与承诺书》的约定收取			
报名咨询 联系人	陈经理 13919294289 闫经理 13893751795 0937-2633131			
现场踏勘 联系人	刘先生 18093763718			
咨询时间	公告期内：9:00-12:00,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  
方式





	咨询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 20 号金地标大厦 4 楼
	其 他	1. 甘交所集团网站: <a href="http://www.gscq.com.cn">www.gscq.com.cn</a> 2. 微信公众号: GSCQ456

